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畢業條件未完成申請學位考試切結書

本人已完全瞭解就讀系所之畢業條件，以及學校學則第 53 條第 5 款、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 14 條，有關未完成畢業條件予以退學之規定。如經系所同意先行舉辦學位考試，而本人無法於規定之離校截止日前完成系所之畢業條件，則願依前述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本人未完成之畢業條件列表如下：(請勾選)

☐ 未修足畢業學分，缺修____學分，本學期已完成選課。
☐ 外文檢定：(請勾選) 預計報名_____ (請填寫檢定名稱)之外文 檢定考試，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已修讀可採計之校內英檢課程中。
☐ 所屬系所之其他畢業條件：(請自行填寫項目及預計完成時間)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學則第 53 條第 5 款規定：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 2、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 14 條規定：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並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畢業。
逾期末繳論文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3、未完成之畢業條件項目者，請於辦理離校時檢附通過證明，以完成離校程序。